

##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公司资本运作需求不强，因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发展重点转向业务经营，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为光电。证券代码：836900）已于2018年08月14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13日披露《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暂停转让进展公告（2018-030）。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天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81126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材料尚在审核过程中。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动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

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07日